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（松）永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第035003号 No. 2004489

朱凤、陆家文：

关于上海市松江区化工路958弄34号501室楼顶平台搭建构筑物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们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上海市松江区永隆路330弄1-5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其他相关材料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永丰城管

联系电话：67726010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8日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

（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其中两份为正本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，其余三份为副本）

〔一式两联。第一联 当事人联；第二联 存卷联〕